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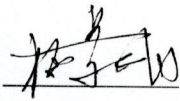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军为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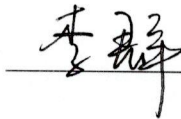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本次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施景明: 

李群: 

朱怡: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施景明: _____ 李群: _____ 朱怡: 朱怡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